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第 33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 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會議地點：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六樓第五會議室

主 席：王政彥校長

紀錄：吳幸英 代理組長

出席人員：唐硯漁副校長、李昭蓉副校長(兼進修學院院長)、姜麗娟主任秘書、楊巧玲教務長、杜明德學務長、劉鎮寧總務長、張玉珍處長、丘愛鈴院長、李翠玉院長、任中元院長、林鴻銘院長、陳立民院長、譚大純院長、周孟觀主任、王文裕主任、陳膺成主任、方詠歆同學

列席單位：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和平社區諮商中心、客家文化研究所吳中杰教授、通識教育中心郭隆興教授、工業科技教育學系陳君瑜教授、管理學院、教務處招生企劃組、研究發展處、教務處教務創新組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追蹤

序號	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與結果
1	中心原已使用 0705B 辦公室，援依 0705A 收費標準，自 115 年度起計收所有使用空間(0705A 和 0705B)場地使用費。	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	1. 因原民會核定本年度預算大幅減少，且核定業務費項目下未編列校內場地租金，故不足以支付全額場地租金， 擬按校內場地租借金額六成，計算支付本年度校內場地租金。 2. 已上簽，依 1150004320 文號辦理提會議審議。 3. 擬依第 33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2	同意核配綜合大樓 4419 室為計畫辦公室至 117 年 6 月 30 日止，依現行規定繳交場地使用費每月 6,327 元。	終身學習認證中心	遵照辦理。
3	為確保行政大樓 0807 室之使用效益，並考量申請需求之實際使用頻率，本案不予核配，改採以臨時借用方式辦理，以維持空間調度之彈性與整體效能。	教務處	遵照辦理。

序號	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與結果
4	同意核配研究大樓 9625 室予鐘文伶教師。	國文學系	遵照辦理。
5	同意繼續使用教育大樓 1219 教師研究室至計畫截止日(115 年 12 月 31 日)止，俟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歸還該空間。	教育學系陳麗珠教授	遵照辦理。
6	同意核配致理大樓 706 室為名譽教授共同研究室。	數學系	遵照辦理。
7	1、同意以綜合大樓 4125 室及 4202 室作為協商交換之空間，並請於下(33)次空間規劃會議提報協商結果。如仍協商未果，此二室將不予分配，請另覓其他可行地點。 2、如使用校內空間營運，將比照計畫辦公室場地使用收費標準(600 元*使用空間坪數)繳交場地使用費。	和平社區諮商中心	目前和平社區諮商中心尚缺校內行政辦公空間，擬申請提撥綜合大樓 4125 室(約 10 坪)作為校內行政辦公使用。 惟經與建築師研議，倘使用交換後空間進行規劃，該空間尚須辦理建築使用類組變更為 G3 類組，相關執照變更及空間整修等費用，初步概估約需新臺幣 600 萬至 800 萬元。另經評估，若改採校外空間規劃，所需經費約為校內空間調整成本之一半，整體經費負擔相對較低。爰建請併同納入整體空間配置、經費效益及後續使用需求等面向綜合評估。
8	1. 配合本校行政組織調整，同意行政大樓 0808 室及綜合大樓 4126-2 室，原管理單位由師就處校友服務組變更為秘書室。 2. 同意行政大樓 0808 室空間名稱由校友組資料室變更為高師大全國校友總會辦公室。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秘書室	配合辦理。 配合辦理。
9	1. 同意行政大樓 0703 室空間名稱由課程組辦公室變更為檢定與實習組辦公室以及課程組辦公室；管理單位分列兩組。 2. 同意行政大樓 0704 室空間名稱由檢定與實習組辦公室變更為地方教育輔導組辦公室；管理單位由檢定與實習組變更為地方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配合辦理。

序號	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與結果
	教育輔導組。 3. 同意行政大樓 0701 室原校友服務組及地方教育輔導組之辦公室變更為待規劃空間，管理單位變更為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10	同意致理大樓 505 室之管理單位由科學教育中心變更為科環所。	科學教育中心 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已完成變更。 遵照辦理。
11	同意進修學院辦公室暨資訊機房變更空間名稱為進修學院樂學教室。	進修學院	遵照辦理。
12	特殊教育學系 4322 室由教師研究室變更為小型多功能教室申請案，經審酌不符合本校「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第三點相關規定，爰不同意。倘特教大樓另有可替代之教師研究室，且確有於綜合大樓設置多功能教室之實際需求，請申請單位另以專簽方式敘明。	特殊教育學系	已於 115 年 1 月 27 日專簽，經校長核准變更空間用途，並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執行教室整修，同學期開放使用。
13	同意體育館 G204-2 研究室變更為陳昭宇教師研究室。	體育學系	已完成 G204-2 研究室變更為陳昭宇老師之研究室。
14	同意研究大樓 9727 研究室變更為盧怡任教師研究室。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配合辦理，現已由本所新進教師盧怡任老師使用。
15	同意文學大樓 3409 研究室變更為許立志教師研究室。	地理學系	許立志助理教授業已於 114 學年第一學期進駐使用。
16	同意教育大樓 1211 研究室變更為王櫻芬教師研究室。	教育學系	遵照辦理。
17	同意藝術大樓 5216-1 研究室變更為黃靜瑩教師研究室。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遵照辦理。
18	同意致理大樓 425 研究室變更為簡碩辰教師研究室。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遵照辦理。

序號	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與結果
19	1. 同意科技大樓 TC569 研究室變更為朱盈宜教師研究室。 2. 同意科技大樓 TC550 教師實驗室變更為智慧晶片系統實驗室，管理人變更為朱盈宜老師。	電子工程學系	知會朱盈宜老師。
20	1. 同意科技大樓 415 室原林學志教師研究室變更為教師研究室，管理人變更為林玄良主任。 2. 同意科技大樓 252 研究室變更為林學志教師研究室。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依會議決議辦理。
21	同意致理大樓 809 室之空間名稱由專用教室變更為教室。	數學系	遵照辦理。
22	系所申請名譽教授使用教師共同研究室審議案，照案通過。	地理學系 教育學系 數學系	本系名譽教授共同研究室目前維持正常使用，並供名譽教授指導研究生進行研究與學術討論。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23	請所有行政單位盤點並整理所屬儲藏室及檔案室空間，尤其行政大樓整體空間亟有限，列為優先清查區域。	全校各行政單位	配合辦理。
24	1. 本校「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計畫辦公室免收場地使用費條件修正前，若干計畫經費已核定並據以執行，該等個案經簽准提會審議通過，並請於下一期計畫編足行政管理費。 2. 自 115 年度起提本會議申請場地費免收之教育部補助計畫案件，將參考申請單位是否已依規定向教育部提出需求申請及其審核結果辦理，以符合場地收費公平性。	李永昌教授 孫祖玉教授 吳中杰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 114 年 11 月 4 日 1141010134 號簽請教育部委辦計畫「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聽語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113 年~116 年)」，因行政管理費未編達業務費最高上限，惟經費預算已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決標，目前委辦計畫案正在進行中，已申請免收 115 年與 116 年場地使用費，並將於 117 年起新計畫編足行政管理費。 本期計畫已在執行中，將依規定於新一期計畫期程編列行政管理費時，以最高上限編列。 1、中心計畫於 115 年 4 月 13 日函文教育部爭取經費調整增列。復教育部 115 年 4 月 17

序號	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與結果
			日 臺 教 師 (二) 字 第 1150038728 號函。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補助計畫未含納行政管理費，且經查核定經費表中「場地使用費」項目僅限於編列「外部場地」租借費用，依規定無法支應校內場地使用費，且尚難於計劃期間予以增列。 2、中心使用空間為綜合大樓4403教室，該場域除供計畫推動外，亦為客文所及客語文教學課程之授課地點。為確保計畫延續性並兼顧教學運作，在不影響系所辦公及教學運作情況下，擬建請准予持續使用該空間。
25	新訂本校「0206 思享空間管理及借用要點」(草案)，依會議決議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總務處	本新訂要點業經 115 年 3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 115 年 3 月 19 日 高 師 大 總 保 字 第 1151002374 號函公告實施。
26	修正本校「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案，依會議決議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總務處	本修正要點業經 115 年 4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 115 年 4 月 16 日 高 師 大 總 保 字 第 1151003357 號函公告實施。
27	修正本校「臨時攤位場地使用要點」案，依會議決議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總務處	本修正要點業經 115 年 3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 115 年 3 月 18 日 高 師 大 總 保 字 第 1151002431 號函公告實施。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彙整



案由：因應教學、研究或行政需求，各單位擬新增空間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一、申請新增空間之單位與間數：

- (一) 郭隆興教授申請延用計畫辦公室及教師研究室，各 1 間。
- (二) 陳君瑜教授申請計畫合署辦公室，1 個座位。
- (三) 管理學院申請高齡產業經營學士原住民專班教室、小型研究室、辦公室、教師研究室，各 1 間。
- (四) 教務處招生企劃組申請儲藏室，1 間。
- (五) 研究發展處申請辦公室，1 間。

二、檢附各單位申請新增空間需求一覽表(如附件一)。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彙整

案由：有關各單位使用空間變更用途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一、提請空間變更用途單位為：教務處教務創新組、教務處招生企劃組、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總務處文書組、研究發展處、圖書資訊處數位動能組、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語文教學中心、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建諮商研究所、視覺設計學系、音樂學系、地理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工業設計學系、數學系、高師大校友會。

二、檢附各單位申請使用空間變更用途一覽表(如附件二)。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彙整

案由：系所申請名譽教授使用教師研究室，經簽准後提會審議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第 6 目規定「名譽教授於退休後欲使用教師研究室(或教師實驗室)，由原單位在既有管理空間自行調配各名譽教授共用與新聘教師之使用空間，每學期經簽准並提請本會審議」。
- 二、各單位依要點規定，簽准沿用名譽教授研究室空間如下：
 - (一) 地理學系名譽教授共同研究室 1 間(文學大樓 3407 室)。
 - (二) 教育學系名譽教授共同研究室 1 間(教育大樓 1216 室)。
 - (三) 數學系名譽教授教學研究室 2 間(致理大樓 706 室及 810 室)。

決議：

肆、臨時動議

散會 - 下午 時 分